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张宏伟借款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贰个月，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目前，张宏伟持有公司 62.32% 股份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张宏伟借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张宏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宏伟	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5号5栋1单元9层17号	—	—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目前，张宏伟持有公司62.32%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控股股东张宏伟借款人民币5,000,000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贰个月，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出借款项给公司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借款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